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990號

原告 神思工作室

代表人 林沛豪

被告 郭俊良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（115年度易字第2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訴之聲明及陳述，詳如附件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」所載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四、經查，被告被訴偽造文書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易字第270號判決諭知被告無罪在案，且原告亦未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至本院民事庭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自應將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予以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錢衍綦

法官 郭建鈺

法官 陳亭妤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01

書記官 田芮寧

02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